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迺律112 毒偵914字第112903471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914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沈志遠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毒偵字第 914 號被告沈志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沈志遠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江耀民 決行